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3点30分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